

法人 財團 學校 新生
學校 專科 管理 護醫 新生



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教-01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一、條文內容修正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原法規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內容修正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一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本校組織規程<u>第二十三條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本校組織規程<u>第二十二條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依組織規程做修正。
<p>第一條 本會議置代表二十三至二十七人，由教務處主任、課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招生中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科(中心)主任為當然代表；教師代表由各科(中心)各推選1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連任。</p> <p>本會議以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暨主席，教務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</p> <p>本會議有必要時得請校長列席指導，或邀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列席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議置代表二十三至二十七人，由教務處主任、課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招生中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科(中心)主任為當然代表；教師代表由各科(中心)各推選1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連任。</p> <p>本會議以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暨主席，教務主任不克擔任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</p> <p>本會議有必要時得請校長列席指導，或邀請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列席。</p>	修正語意。
<p>第四條 本會議設課程委員會，規畫並研議通過各科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議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規畫並研議通過各科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	依實際現況做修正。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條文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

類別	說明	對照表寫法	法規標題寫法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

制訂法規	新制訂法規	(法規名稱)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 (草案)	(法規名稱)(草案)
全案修正	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
部分條文修正	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(草案)
少數條文修正	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.08.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.01.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2、4 條
(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置代表二十三至二十七人，由教務處主任、課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招生中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科(中心)主任為當然代表；教師代表由各科(中心)各推選 1 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連任。本會議以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暨主席，教務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本會議有必要時得請校長列席指導，或邀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任務：
一、研議本校教學方針及計畫。
二、審議本校重要教務法規。
三、研議本校教學、課程及成績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四、研議本校教學資源規劃事項。
五、其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設課程委員會，規畫並研議通過各科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協助教務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成立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(含成員)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、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。學生代表二至三名由學生會推薦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，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